

长盛聚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盛聚益债券 C 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6 年 7 月 29 日

送出日期：2026 年 7 月 30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长盛聚益债券	基金代码	028440
下属基金简称	长盛聚益债券 C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28457
基金管理人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张建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证券从业日期	2013 年 7 月 1 日
基金经理	陈亘斯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证券从业日期	2009 年 3 月 31 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者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为投资人提供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长期稳定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投资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衍生品（包括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仅限于全市场的股票型 ETF 和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以下简称“公募 REITs”），不含货币市场基金、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和基金中基金）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 ETF）及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的比例合计为基金资产的 5%-20%；其中，投资于境内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得超过本基金所投资股票资产的 50%。本基金对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 1 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一）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在综合判断宏观经济周期、市场资金供需状况、大类资产估值水平对比的基础上，结合政策分析，确定不同投资期限内的大类金融资产配置和债券类属配置。同时通过严格风险评估，及时调整资产组合比例，保持资产配置风险、收益平衡，以稳健提升投资组合回报。 （二）债券组合管理策略 本基金的债券投资品种主要有国债、企业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债券投资主要用于提高非股票资产的收益率，严格控制风险，追求合理的回报。本基金将根据当前宏观经济形势、金融市场环境，运用基于债券研究的各种投资分析技术，进行个券精选。债券组合管理策略包含：利率策略、类属配置策略、信用策略、相对价值策略、债券选择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 （三）股票投资策略 （1）A 股投资策略 在资产配置的基础上，本基金通过自上而下及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挖掘优质的上市公司，严选其中安全边际较高的个股构建投资组合：自上而下地分析行业的增长前景、行业结构、商业模式、竞争要素等分析把握其投资机会；自下而上地评判企业的产品、核心竞争力、管理层、治理结构等；并结合企业基本面和估值水平进行综合的研判，严选安全边际较高的个股。 （2）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股票市场，不使用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境外投资额度进行境外投资。本基金将重点关注：相对 A 股有稀缺性行业与个股，对资本有显著的吸引力，具有较高的配置价值；具有持续领先优势或核心竞争力的企业，这类企业具有良好成长性或高额股东回报率；盈利能力较高、分红稳定或分红潜力大的上市公司；相对 A 股同类公司具有显著的估值优势的公司。 （3）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本基金将结合对宏观经济状况、行业景气度、公司竞争优势、公司治理结构、估值水平等因素的分析判断，选择投资价值高的存托凭证进行投资。 （四）基金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投资于公开募集的股票型 ETF 和公募 REITs。本基金将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对基金进行筛选，获得候选基金池、完成组合构建，并作出最终的投资决策。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

	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可以相应调整和更新相关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相关公告中公告。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

注：本基金为二级债基，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 ETF）及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的比例合计为基金资产的 5%-20%；其中，投资于境内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得超过本基金所投资股票资产的 50%，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预期风险水平高于纯债基金。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赎回费	$N < 7$ 天	1.50%	个人投资者适用
	$N \geq 7$ 天	0%	个人投资者适用
	$N < 7$ 天	1.50%	机构投资者适用
	$7 \text{ 天} \leq N < 30 \text{ 天}$	1.00%	机构投资者适用
	$N \geq 30$ 天	0%	机构投资者适用

注：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6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5%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0.20%	销售机构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审计费、公证费、仲裁费和诉讼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信用衍生品交易或结算费用、基金投资其他基金份额产生的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相关服务机构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本基金的其他费用详见招募说明书。其中，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 C 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即 365 天）的 C 类基金份额，不再继续收取销售服务费。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面临的常规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拟投资市场、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实施侧袋机制对投资者的影响等）等。

本基金面临的特定风险包括：1、投资债券资产的风险；2、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风险；3、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风险；4、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5、投资国债期货的风险；6、投资信用衍生品的风险；7、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8、投资流动受限证券的风险；9、投资公募 REITs 的风险；10、发生巨额赎回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关于本基金争议解决方式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请投资者务必详细阅读相关内容。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网址：www.csfunds.com.cn][客服电话：400-888-2666]

1.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2.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3. 基金份额净值；4.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5.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